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次担保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拟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远大物产）向平安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，担保期限十八个月。

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1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协议并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。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7 月。

注册地点：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金波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 亿元。

主营业务：

其他危险化学品：1,2-二甲苯、1,3-二甲苯、1,4-二甲苯、2-丁酮、苯、苯酚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丙酮、甲苯、甲醇、乙苯的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；金属材料、木材、矿产品、建筑装潢材料、化工原料及产品、塑料原料及产品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日用品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、初级农产品（除棉花）、铁矿、燃料油、贵金属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、零售；实业投资；商品信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远大物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远大物产资产总额 1,183,763 万元，负债总额 882,470 万元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14,638 万元（对子公司担保 412,504 万元，诉讼 2,004 万元，仲裁 130 万元），净资产 301,293 万元。2016 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7,574,966 万元，净利润 58,53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4,329 万元。

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远大物产资产总额 1,482,92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,171,456 万元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408,990 万元（对子公司担保 406,339 万元，诉讼 2,520 万元，仲裁 130 万元），净资产 311,472 万元。2017 年 1-3 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2,337,351 万元，净利润 9,576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,006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为远大物产提供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发展，有利于获取低成本资金、降低财务费用。董事会对远大物产的资产质量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偿债能力、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，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.35 亿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。

若本次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则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(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无对外担保)，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3.51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